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57
3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赔付投资者损失承诺	76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97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98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5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41
8	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45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48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持有及/或间接持有部分，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邱汉义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持有及/或间接持有部分，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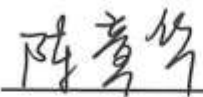
本人陈章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持有及/或间接持有部分，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陈章华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段文勇，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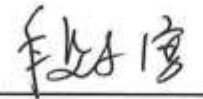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持有及/或间接持有部分，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段文勇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刘悦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持有及/或间接持有部分，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刘悦辉

2021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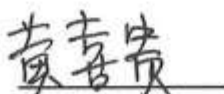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黄喜贵，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持有及/或间接持有部分，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黄喜贵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关杰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持有及/或间接持有部分，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关杰华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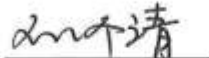
本人王修清，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财务总监，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持有及/或间接持有部分，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王修清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瞿忠林，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持有及/或间接持有部分，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瞿忠林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李广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持有及/或间接持有部分，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仍遵守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李广袤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张朝凯，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张朝凯

2021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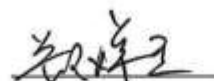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郑婵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郑婵玉

2021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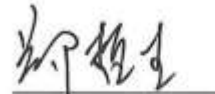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郑哲生，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郑哲生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钟叙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钟叙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陈俊涛，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陈俊涛

2024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黄伟汕，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黄伟汕

2021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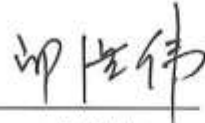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邱洪伟，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邱洪伟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蔡瑞青，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蔡瑞青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陈诚，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_\_\_\_\_  
陈诚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陈丽莹，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陈丽莹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人吴少彬，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吴少彬  
吴少彬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刘悦辉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人：

孔安林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人：

  
邱汉义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陈章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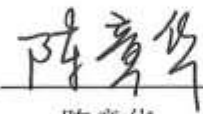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人：   
陈章华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段文勇，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人：



段文勇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瞿忠林，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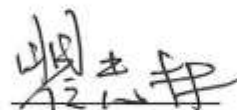
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人：



瞿忠林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王修清，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财务总监，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人： 

王修清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李广裘，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人：



李广裘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邱汉义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陈章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陈章华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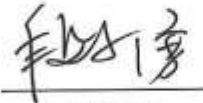
本人段文勇，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段文勇

2021年 4月 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刘悦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监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刘悦辉

2024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黄喜贵，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监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黄喜贵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关杰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监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关杰华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王修清，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财务总监，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王修清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瞿忠林，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瞿忠林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李广裘，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李广裘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张朝凯，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张朝凯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郑婵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郑婵玉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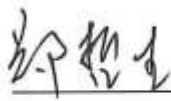
本人郑哲生，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郑哲生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钟叙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钟叙明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陈俊涛，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陈俊涛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黄伟汕，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黄伟汕  
黄伟汕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邱洪伟，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邱洪伟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蔡瑞青，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蔡瑞青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陈诚，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陈诚  
陈诚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陈丽莹，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陈丽莹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人吴少彬，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吴少彬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合伙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惠州众合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如下：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

四、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纪安达

惠州众立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如《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触发该预案约定的情形,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并未采取该预案约定的措施时,公司将: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约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时，则应当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应当协商确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如相关主体经协商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则：

1.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作出上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示。

但，如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期满，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依然未能协商一致的，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强制义务，自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示。

2. 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相关的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中，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一个增持期限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4.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如相关主体协商决定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则：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应当在作出前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董事会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期限内用于增持的金额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含），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含）。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4.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四、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人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作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履行该项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若应



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的 50%，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时，则应当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应当协商确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如相关主体经协商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则：

1.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作出上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示。

但，如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期满，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依然未能协商一致的，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强制义务，自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示。

2. 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相关的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中，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一个增持期限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4.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作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邱汉义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时，则应当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应当协商确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如相关主体经协商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则：

1.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作出上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示。

但，如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期满，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依然未能协商一致的，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强制义务，自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示。

2. 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相关的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中，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一个增持期限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4.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如相关主体协商决定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则：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应当在作出前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董事会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期限内用于增持的金额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含），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含）。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4.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四、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人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作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履行该项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若应

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的 50%，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陈章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时，则应当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应当协商确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如相关主体协商决定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则：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当在作出前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董事会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期限内用于增持的金额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含），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含）。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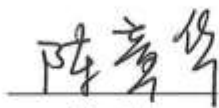
4.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如下：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人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履行该项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若应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的 50%，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陈章华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邱桂鑫，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时，则应当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应当协商确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如相关主体协商决定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则：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当在作出前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董事会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期限内用于增持的金额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含），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含）。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4.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如下：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人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履行该项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若应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的 50%，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邱桂鑫  
邱桂鑫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王修清，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财务总监，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时，则应当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应当协商确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如相关主体协商决定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则：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高管应当在作出前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董事会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期限内用于增持的金额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含），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含）。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4.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如下：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高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高管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履行该项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若应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的 50%，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王修清  
王修清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瞿忠林，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时，则应当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应当协商确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如相关主体协商决定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则：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高管应当在作出前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董事会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期限内用于增持的金额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含），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含）。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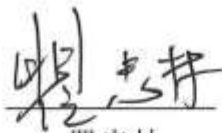
3.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4.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如下：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高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高管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履行该项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若应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的 50%，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瞿忠林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李广裘，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时，则应当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主体”）应当协商确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如相关主体协商决定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则：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高管应当在作出前述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董事会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期限内用于增持的金额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含），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含）。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在实施股票增持期间，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可以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再次触发约定情形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

4. 如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或增持期限届满后不再属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约定情形的，则本人有权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如下：

1.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高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高管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履行该项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若应采取而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的 50%，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  
李广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邱汉义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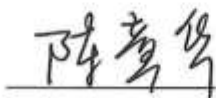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陈章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陈章华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段文勇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段文勇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邱楚开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邱楚开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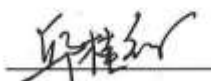
本人邱桂鑫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邱桂鑫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庄树鹏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声明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庄树鹏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王彩章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王彩章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张艺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张艺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刘悦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刘悦辉

2021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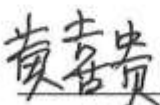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黄喜贵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黄喜贵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关杰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关杰华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王修清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财务总监，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王修清

2021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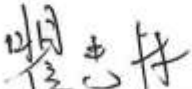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瞿忠林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瞿忠林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李广裘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人：  
李广裘

2021年4月23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声明与承诺**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因万和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诺书

XYZH/2023GZAA3F002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本所承诺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郑重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经办律师：



林映玲



杨彬



陈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2021年4月23日

关于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郑重承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杜成峰



缪远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相关监管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将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邱汉周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4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 2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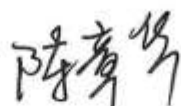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监事，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监事，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 2月 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监事，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黄喜贵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曾志村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仁信新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仁信新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仁信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张芝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邱汉义

2021 年 4 月 23 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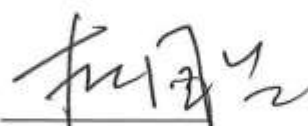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陈章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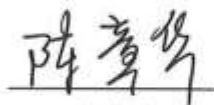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陈章华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段文勇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段文勇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邱楚开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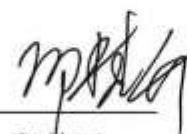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邱楚开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邱桂鑫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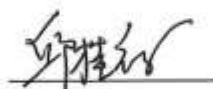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邱桂鑫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庄树鹏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庄树鹏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王彩章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王彩章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张艺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张艺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王修清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财务总监，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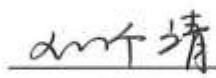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王修清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瞿忠林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瞿忠林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李广裘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就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以无偿或者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

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三、本人承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四、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

六、如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合或不够明确或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补充承诺。

承诺人：



李广裘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邱汉义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陈章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陈章华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段文勇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段文勇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邱楚开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邱楚开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邱桂鑫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邱桂鑫

2021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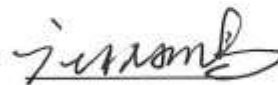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庄树鹏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庄树鹏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王彩章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独立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王彩章

2021年 4月23日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张艺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张艺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王修清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财务总监，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王修清

2021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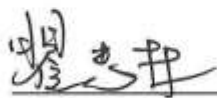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瞿忠林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瞿忠林

2021年 4月 23日



## 关于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本人李广裘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填补措施承诺的，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一、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道歉；

二、依法承担对公司及/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人：



李广裘

2021年 4月 23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汉周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符合《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符合《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符合《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3年2月27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仁信新材的股东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现时业务及拟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不向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从而避免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仁信新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仁信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仁信新材的股东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现时业务及拟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不向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从而避免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仁信新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仁信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   
邱汉义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仁信新材的股东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现时业务及拟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不向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从而避免与仁信新材及其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仁信新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仁信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年4月23日



##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二、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三、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此外对导致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事项经董事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确定需要股东承担个人责任的,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

四、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情形除外,但公司仍负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原因的义务。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邱汉周，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邱汉周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邱汉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邱汉义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杨国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杨国贤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陈章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董事和、经理，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陈章华

2021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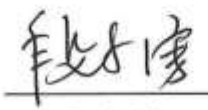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段文勇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董事，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段文勇

2024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邱楚开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董事，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邱楚开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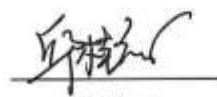
本人邱桂鑫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董事，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邱桂鑫

2021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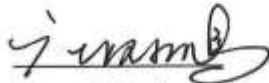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庄树鹏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独立董事，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庄树鹏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王彩章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独立董事，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王彩章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张艺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独立董事，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张 艺

2021年 4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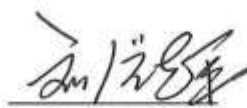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刘悦辉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监事，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刘悦辉

2024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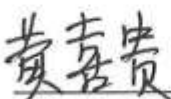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黄喜贵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监事，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黄喜贵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关杰华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监事，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关杰华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王修清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财务总监，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王修清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瞿忠林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副总经理，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瞿忠林

2021年4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李广袤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信新材”）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仁信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信赖该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三、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承诺人：  
李广袤

2021年4月23日